

包头医学院文件

包医院发〔2025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包头医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包头医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科建设经费使用，以学科评估、学位点核验为导向强化资金统筹，提升经费使用效能，推动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5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教发〔2025〕1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，包括上级财政拨款、学校配套资金、社会捐赠及横向合作等渠道筹集的学科建设经费。

第二章 经费支出管理

第三条 支出方向，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方向涵盖多维度，主要包括占比不超过总经费25%用于学科方向凝练、学术团队组建与人才引育；不低于20%投入课程建设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领域；原则上不超过50%（博士点建设项目经审批可适当放宽，其中仪器设备购置不超过20%）资助学科相关科研项目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、仪器设备购置维护与公共服务平台搭建；另有不超过5%用于其他与学科建设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。

第四条 经费支出须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科学合理、效益优先”原则，严禁用于与学科建设无关的支出，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支付罚款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也不得用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三章 经费实施方案管理

第五条 学科建设单位在经费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需结合学科发展规划与核验指标，制定详细经费实施方案。方案应明确经费使用明细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步骤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，重点围绕学科核验核心指标设定阶段性成果产出计划，确保科研成果数量、质量与学科建设目标相匹配。

第六条 实施方案经学科建设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交学校学科建设管理部门、计划财务处联合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备案，方可执行。

第四章 责任管理

第七条 学科建设单位负责人为经费使用与建设方案执行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方案落实，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规定，按计划完成学科建设任务，保障科研成果有效产出，积极配合学科核验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科建设团队成员依分工承担相应责任，财务人

员负责经费支出合规性审核，科研管理人员监督科研项目进展与成果产出，形成协同管理机制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学科核验

第九条 为确保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，全面衡量学科建设成效，本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，从过程与终期两个维度对经费使用、科研成果产出及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量。

过程评价方面，每季度由学科建设单位提交经费使用与任务进展报告，学校学科建设管理部门联合财务处、审计处开展中期检查，重点核查经费支出进度、科研项目推进情况及阶段性成果。

终期评价方面，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学科建设单位完成自评报告，学校组织专家依据实施方案、学科核验标准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，对经费使用效益、学科建设成效进行综合绩效评价。

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学科核验直接挂钩，作为学科评估、资源分配、后续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。未达预期绩效目标或科研成果不达标，视情况核减后续经费或取消相关建设资格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建设管理部门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

联合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监督经费使用全流程。

第十二条 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有擅自调整支出方向、虚列支出、挪用经费、科研成果造假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责令整改、追回经费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、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